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確保研發創新符合法規，並強化管控智慧財產運用，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所屬人員(包含經理人、員工、派遣勞工、定期契約人員等)及交易相對人所產出之智慧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本計畫。交易相對人係為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參與研究發展計畫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三、智慧財產歸屬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於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設計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或其任職之子公司。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設計係利用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觀念、知識、專門知識、構想、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員工為專利申請人之專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優先使用權，且該員工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
5.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智慧財產保護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對外揭露創作內容或發表研發成果，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應先提出申請之相關程序。上述發明、設計或創作，於未申請智慧財產局核准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接觸該發明、設計或創作之員工，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
2. 申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經仔細評審與交互檢索。評審時除考量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要件及侵權保護外，亦應將運用之範圍及可能性等列入考量。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智慧財產開發之員工，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研發過程之相關底稿文件(如設計圖、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底稿文件之管理方法

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研究開發或完成著作等智慧財產相關工作時，主辦單位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或完成之智慧財產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或子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智慧財產使用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公司引進技術時，應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為首要之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所擁有智慧財產之類別及屬性，由各專責單位依權責管理。

六、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及該子公司。此項保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該員工與本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終止而失效。

七、商標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使用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註冊商標於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商品、文書、廣告、網站上，且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及文字之長、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任意加注文字或圖案。

八、專利權管理

考量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及公司發展策略，目前未有有效之專利權，且除必要時協助客戶就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利，或向策略發展合作夥伴取得專利權外，尚無特別申請專利之規劃。

九、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員工行為準則與相關辦法、作業程序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與保護相關內容細則，並適時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

十、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年度主要執行情形

1. 2013 年，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保守營業機密義務，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
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
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2. 2013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
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有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
為。
3. 2014 年，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
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4. 2018 年，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
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5. 2025 年，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確保研發創新符合法規，
並強化管控智慧財產運用。並將該年度執行情形報經 2025 年 8 月董事會備查。

智慧財產註冊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智慧財產註冊概況 (基準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標：商標件數共 6 件，包含國內商標 6 件，國外商標 0 件。